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小字第1000號

原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訴訟代理人 鄭義忠

被告 伸好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進成

訴訟代理人 陳尚仁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廿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壹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5,38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08年9月9日以民事準備書（一）狀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42,280元，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11月9日簽訂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保全契約），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契約期間為36個月。因被告中途毀約，乃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拆除器材費用5,000元、施工材料費17,280元、監控器材折損費20,000元，合計42,28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28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為委任契約，當事人本得任意隨時終止
03 契約，系爭契約為定型化契約，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給付施工
04 材料費及拆機費用等之約定，均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誠信原
05 則而無效，被告並無給付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6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7 宣告免假執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
10 ，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
11 任契約，民法第529條、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2 按保全服務契約之性質為繼續性勞務給付之無名契約，應適
13 用關於委任之規定，而委任契約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
14 之行使另行特約，然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
15 ，苟雙方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仍使委任人受限於特約，即違
16 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因此，保全服務契約雖定有期
17 限及有期滿應予續約之特約，仍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
18 規定之適用，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不問所持理由如何，仍得
19 隨時終止契約（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64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二)兩造於106年8月、11月間簽訂系爭保全契約（保全服務契
22 約書之日期為106年8月7日，租賃視訊系統保養服務證明
23 書之日期為106年11月9日），約定原告為被告提供保全服
24 務及租賃視訊系統服務，期間為36個月，若被告未於期滿前
25 1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即自動延長1年（系
26 爭保全契約第23條），若被告中途毀約或提前終止契約，應
27 給付原告器材拆除費用5,000元及第一次施工費用（保全服
28 務契約第19條），視訊器材折損費20,000元，如係被告中途
29 毀約亦應給付予原告（租賃視訊系統保養服務證明書第2條
30 第2項）。系爭保全契約既經被告主張提前終止（本院卷第
31 115頁），是系爭保全契約業已提前終止，堪以認定。至原

告主張被告提前終止為中途毀約，應給付原告前述款項，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本件應審酌者分述如下。

1.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拆機費 5,000 元部分：

觀諸系爭契約第 19 條約定（本院卷第 27 頁），其意旨應在確保被告不得於契約原定之 36 個月存續期間內，因被告中途任意終止該契約，致使原告尚未能回收成本，又須支出拆除費用，應認屬違約金性質，本院審酌該違約金約定之金額並非過高，爰不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酌減之。被告雖抗辯系爭契約第 19 條約定有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云云，惟並未具體指摘該違約金條款約定有何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之情，況被告亦為法人公司，大高雄地區之保全公司亦非僅有原告一家，難認被告欠缺交易談判實力而無從與原告實質磋商，故被告泛稱系爭契約第 19 條約定有違反平等互惠原則部分，尚無足採，故被告應給付原告提前終止契約之拆機費 5,000 元。

2.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器材折損費 20,000 元部分：

查前開租賃視訊系統保養服務證明第 2 條第 2 項之約定「甲方因中途毀約」需給付乙方 20,000 器材折損費，係以甲方即被告「中途毀約」為要件，所謂「中途毀約」是否包括依法終止委任契約，原非無疑，而參諸兩造所簽訂保全服務契約第 19 條第 3 項關於拆機費用約定之用語為「甲方中途毀約或提前中止契約」，亦顯示系爭保全契約係將「提前終止」與「中途毀約」視為不同情形而分別予以列舉。則被告於委任契約期滿前，依法有權終止契約，既如前述，此一情形自與所謂「中途毀約」之情形有別，故原告主張被告中途毀約，應給付 20,000 元器材折損費云云，尚屬無據。

3.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施工費用 17,280 元部分：

- (1) 查原告請求 106 年 8 月 7 日之施工費用 13,682 元，雖提出工程請款單為憑（本院卷第 39 頁），惟該請款單為原告自行列印出具，並無任何簽名、蓋章，難認原告係依該工程請款單內容施作，原告依此請求施工費用 13,682 元，並無理由。又依原告另提出所屬承辦人、主管核閱、簽名，並有被告所屬

人員簽章之106年8月4日施工同意書（本院卷第37頁），其上記載「施材費原12,000元，特以0元優惠，但客戶因故違約則應賠償12,000元」等語，故原告就108年8月7日之施工費僅能向被告收取12,000元，再觀原告以被告「因故違約」為解除條件而免除被告給付施工費之債務，故除非被告有「因故違約」之情，否則原告並無由請求被告給付施工費12,000元。被告依法得提前終止系爭契約，已如前述，是難認被告提前終止合約屬「因故違約」之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6年8月7日之施工費用12,000元，亦無理由。

(2)原告請求106年11月9日新增視訊服務施工費用3,598元部分，原告雖有提出工程請款單1張（本院卷第41頁）為證，但該請款單為原告自行列印出具，並無任何兩造所屬之人簽名、蓋章，自無從認定上開請款單確為原告依照系爭保全契約或實際狀況進行施工項目、費用所為記載，且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請求此部分費用之相關證據供參，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三)依前揭說明，原告得請求被告屬違約金性質之拆機費用5,000元，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全契約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55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前段所示；另依被告聲請諭知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爰依後附計算書，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